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编制 2020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依法落实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公开相关政务信息,本报告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以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条例》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要求,紧密结合退役军人事务工作实际,不断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推动信息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2020 年度,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各类政府门户网站为载体,主动公开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信息。通过硚口区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部门工作动态 12 条,财务公开 2 条,公告公示 2 条,处理并公开行政处罚事项 0 条,行政强制事项 0 条;

(二)依申请公开。2020 年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按照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三个类别,规范了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办理流程。根据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要求,严格执行申请接收、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等程序规定和依申请公开促进依法行政

机制，强化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和服务，并接受社会监督。

(四) 监督保障方面。我局高度重视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落实，重点监督公开的内容是否真实、全面，公开是否及时，程序是否合法，退役军人反映的问题是否得到及时解决。并设立监督电话 027-83805152，收集退役军人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及时开展调查落实。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区退役军人事务局高度重视网上信息公开工作，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工作原则，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建立定密责任人审核、单位领导审批、信息部门公示的公开工作流程，确保公开与保密两不误。全年共处理对外公开的管理服务事项 24 项，总办件量 7524 件。在政府公开招采平台上进行的集中采购项目 4 项，总金额 87341 元。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指各行政机关印发的有正式文号的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减用负值表示，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指行政许可以外的政务服务事项，含行政确认、行政奖励、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和其他类，以及公共服务事项）	24	0	75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事项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或减少的事项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处理决定数量 (指 2020 年办件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指 2019 年收费项目数)	本年增/减 (指 2020 年增加的收费项目数, 减用负值表示, 如-8)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立项采购的项目总个数)	采购总金额 (指 2020 年以政府集中采购方式采购的已结项项目的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4	8.7341 万元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度, 我局未收到和处理信息公开申请。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2020 年度, 我局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信息公开的实效性仍有待提高, 信息公开的内容仍有待进一步完善, 对政策的解读跟进还要更加及时。

2. 信息公开人员力量配备不强。受编制限制, 负责单位政务公开平台管理和维护的人员身兼多职, 难以满足日益提高的工作

要求。

（二）改进情况

1. 加强信息公开相关制度学习。组织领导干部、机关各科室业务人员加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和培训，熟练掌握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政策规定。

2. 进一步加强保密审查和管理，及时收集梳理全局重大事项、重点信息以及日常工作等信息，建立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不断提升发布政府信息的时效性和全面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硚口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1 年 1 月 7 日